

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5年度救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李建成

上列聲請人因長期照顧服務法事件(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96號)，  
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定有明文。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患有脊椎疾病，導致下半身癱瘓，目前領有中度肢體身障手冊，因無法工作經新北市政府列冊低收入戶，每月僅靠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及身障生活補助生活，扣除房租及生活開銷等費用，收入低於新北市最低生活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17,750元，無力支付訴訟費用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提出之新北市林口區低收入戶證明書(見本院卷第14頁)，僅得認其合於社會救助法第4條所定低收入戶資格，因而獲生活扶助，尚不足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本件裁判費4,000元。另提出身心障礙證明(見本院卷第15頁)，僅能證明其為中度之第七類身心障礙人士，尚不足以說明聲請人之全面資力狀況，以及釋明聲請人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無資力繳納本件裁判費用之事實。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總會查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就本件申

01 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佐(見本  
02 院卷第25頁)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  
03 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自無從准許，  
04 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06 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

07 法官 林季緯

08 法官 鄧德倩

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  
11 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13 書記官 黃品蓉